

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协会

沪测协〔2022〕01号

关于开展会员单位资源互补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协会各会员单位在长期生产实践活动中，积累了相对丰富和稳定的资源，为降低各会员单位运营成本、提高闲置资源使用效率，实现资源互补，协调发展，应广大会员单位要求，由协会牵头，在网站上开设资源互补需求平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源互补内容

- 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管理人员、各级技术人员
- 应届毕业生就业和招聘
- 各类仪器设备
- 生产及办公场地

二、资源互补形式

- 人才：借用、商调、招聘等；
- 仪器设备及生产办公场地：置换、租赁、购买等。

三、资源互补方式

1、各会员单位将本单位需求内容、需求形式形成清单报协会秘书处，协会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及微信群予以公布；

2、有意向的会员单位及个人可直接联系，也可通过协会牵线商

谈。

四、资源互补要求

- 1、资源互补应遵循自愿、平等的原则以单位的名义进行；
- 2、资源互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确保人才流动依法依规，确保国有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严禁幕后交易，行贿受贿等违法乱纪行为。

上海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

2022年2月22日

备注：

联系人：王伟民

电 话：13671691125（微信同号）